

采购需求书

工程名称：湛江市首善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聘请法律顾问

中介服务事项：律师事务所服务

项目建设单位：湛江市首善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湛江市首善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



公开选取内容

为从法律法规角度研判赤坎区农田防洪减灾及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微利）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异议书》，出具法律意见书，我司湛江市首善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需聘用法律顾问。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已入驻广东省（或湛江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三）需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四）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湛江市首善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聘请法律顾问
- 2、采购所需服务：律师事务所服务。
- 3、项目业主单位：湛江市首善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三、采购选取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直接选取方式，在报名机构数量达到3家的条件下，项目业主在采购公告确定的选取时间从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

自主选出 1 家作为中选机构。

四、选取理由

赤坎区农田防洪减灾及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为我区重要建设项目，因该项目施工（微利）投标人对评审专家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我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为推进招标投标活动，需委托具有专业的律师事务所服务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是否为行政管理的中介服务项目采购

否 ☒ / 是 ☐，行政管理事项： ///

六、服务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研判赤坎区农田防洪减灾及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微利）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投标人《异议书》，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工期要求

中选机构自收到选取单位通知 1 天内与我司接洽，在 2 天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作，2 天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服务费用

服务期限为完成赤坎区农田防洪减灾及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微利）异议书法律咨询并出具意见书，服务费用为 1000.00 元，最终的服务费用以合同签订为准。



